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购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公司拟与峰峰集团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峰峰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冀中新材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冀中新材资金压力及铈粉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洗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2022年2月16日